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全字第5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相 對 人 京駿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子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京駿有限公司（下稱京駿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邀同徐子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京駿公司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詎相對人並未依約還款，迄今相對人尚有250,102元未清償，為此聲請人已提起訴訟。又相對人已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債權，且金額高達57萬餘元，相對人顯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已陷於財務困境情形，因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此願提供現金或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求裁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50,10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3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
06 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
07 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
08 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為同法第284條所明定。
09 再者，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0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也，…。諸如債務
11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12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
13 均屬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14 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5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
16 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
17 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假扣押，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9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0 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21 惟僅係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為釋明，尚不足以釋明相對
22 人有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固稱相對人已遭士林分署
23 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債權，而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已陷於
24 財務困境之情事，聲請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5 之虞云云，並提出士林分署執行命令為證。惟該執行命令僅
26 說明相對人另有積欠其他債務之事實，對於相對人如何將達
27 於無資力狀態仍未有所釋明，尚難遽認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
28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從而，其假扣押之聲請，與法不
29 合，不應准許。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慈翎